

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 在相互作出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 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1月23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38/3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 (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 (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 (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 (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和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⁷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³⁸

意识到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回原主国, 加入其文化遗产的珍藏, 原主国对此非常重视,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积极的步骤, 将各种珍品、文献和艺术品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 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

³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一卷:《决议》, (英文本)第135页。

³⁸A/38/456。

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 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 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 继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 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建立保护文化动产的基础设施, 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 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 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和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请各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4. 并促请寻求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 按照国际法规定, 通过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 以便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5. 吁请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为此目的达成双边协定;

6.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 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 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

7. 满意地注意到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墨西哥举行的文化政策世界会议在辩论文化政策时重视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

8. 赞同文化政策世界会议所表示的意见, 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的同时, 也应帮助训练工作和技术人员, 并提供必要条件, 使归还的文物保持良好状况, 以利观赏;³⁹

³⁹参看A/38/456, 第12页, 第17段。

9. **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0.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1月25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8/36.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⁴⁰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⁴¹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⁴²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人民组织为纳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8/24)。

⁴¹同上,《补编第23号》(A/38/23),第一至六章和第八章。

⁴²《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驻留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第16页。

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加以彻底孤立,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³

回顾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⁴⁴

回顾1983年5月23日至6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⁴⁵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⁴⁶

坚决重申南非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再三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殖民占领,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是不服联合国权力的表现;联合国对独立前的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对南非表示愤慨,因为它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再三通过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

⁴³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

⁴⁴《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于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⁴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第2439-2444次和2446-2451次会议。

⁴⁶A/38/312,附件,第AHG/Res.105(XIX)号决议。